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夏季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生产基地，蔬菜生产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供应主城区的 20 亩（含）以上生产青菜、鸡毛菜二种绿叶菜的蔬菜生产基地；
- （二）以青菜、鸡毛菜集中设施大棚生产 10 亩（含）以上的蔬菜生产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三）集中成片 50 亩（含）以上生产青菜、鸡毛菜的基地内的种植散户参保面积可下浮至 2 亩（含）。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夏季保淡绿叶蔬菜（青菜、鸡毛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绿叶菜”）：

- （一）夏季保淡期期间上市的青菜、鸡毛菜；
- （二）能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保淡期间做到均衡播种、均衡生产和均衡上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夏季保淡绿叶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未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品种和批次种植的保淡绿叶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绿叶菜的市场平均批发价低于保单约定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批发价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采集的数据为准。保单约定价综合考虑前两年蔬菜消费价格指数和当年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因素后，根据保险绿叶菜前三年的实际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绿叶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绿叶菜的品种、保险产量与单位生产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次保险金额（元/亩次）×保险面积（亩）

每亩次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亩次）×单位生产成本（元/公斤）

保险产量、单位生产成本、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夏季保淡期的保险期间应当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夏季保淡期（以下简称“夏淡期”）

除另有约定外，夏淡期从7月1日（含）起至9月30日（含）止，10月1日（含）后上市的绿叶菜不接受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夏淡期的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不同品种、不同批次保险绿叶菜的保险期间按如下规定执行：

1. 保险绿叶菜分三个时段按计划投保：**第一时段**：7月1日至7月31日，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7月31日；**第二时段**：8月1日至8月31日，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8月31日。**第三时段**：9月1日至9月30日，该时段投保截至日期为9月30日。

2. 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的保险绿叶菜分别确定保险期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绿叶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夏季保淡绿叶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绿叶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绿叶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银行账号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绿叶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绿叶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批发价)/(保单约定价)×保险面积

保单约定价=[保险三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1)×(1+r2)+保险两年前同期市场价格×(1+r2)+保险一年前同期市场价格]/3×(1+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

注:r1、r2由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公布的数据确定,其中r1指投保两年前各月蔬菜消费价格指数,r2指投保一年前各月蔬菜消费价格指数。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2022年绿叶菜综合成本指数按照4%测算。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绿叶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保险绿叶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